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秉澤

代 理 人 江連勳

上列聲請人遺失票據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本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，自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應於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倘未於期限內向本院具狀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三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承三，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地	發票日	發票地	到期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本票 號碼	備考
01	黃仲德	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未記載	112年10月30日	基隆市安樂區	未記載	678萬元	無	本票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- 01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
- 02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